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州黄河”）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发出的《关于对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0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2017 年 8 月 18 日，新盛投资就《关注函》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

近日，新盛投资发现，由于其工作人员计算失误，导致在《回复》中错误填报了兰州黄河实际控制人杨世江先生控制的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地产”）2017 年 6 月 26 日、7 月 4 日增持兰州黄河股份的交易金额和新盛投资 2017 年 7 月 20 日增持兰州黄河股份的交易金额。新盛投资在《回复》中错误填报的有关数据如下表所示（加粗字体显示的为错误数据）：

公司简称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富润地产	2017年6月26日	300000	6348282.00
	2017年7月4日	205000	9020894.00
新盛投资	2017年7月20日	308600	4720449.00

对此，新盛投资对其及富润地产、新盛工贸在2017年6月23日至7月20日期间增持兰州黄河股份的情况重新进行了核查，并依据重新核查的相关情况，对《回复》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有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富润地产	2017年6月26日	300000	4097641.00
	2017年7月4日	205000	2819894.00
新盛投资	2017年7月20日	308600	4119699.00

公司现将深交所《关注函》和新盛投资《回复》及其更正的相关内容整合披露如下：

**你公司控股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于2017年8月11日公告称,你公司以及兰州黄河实际控制人杨世江先生控制的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地产”)、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在2017年6月23日到2017年7月20日增持了兰州黄河的股份。上述增持完成后,富润地产、新盛工贸和你公司共持有兰州黄河44,343,417股,占兰州黄河总股本的23.87%。此外我们关注到,持有兰州黄河8.88%股份的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亦持有你公司49.3%的股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8 月 19 日前将核查情况书面回复我部：**

**一是说明在前述增持期间内，富润地产、新盛工贸和你公司每日的增持数量和交易金额；**

回复：经核查，富润地产、新盛工贸和新盛投资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期间每日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交易金额详见下表：

公司简称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富润地产	2017 年 6 月 23 日	645787	8764921.85
	2017 年 6 月 26 日	300000	4097641.00
	2017 年 7 月 4 日	205000	2819894.00
	2017 年 7 月 6 日	180000	2468404.00
	2017 年 7 月 7 日	443700	6102782.63
	2017 年 7 月 10 日	579500	7985403.00
累计		2353987	32239046.48
新盛工贸	2017 年 7 月 20 日	13600	181288.00
新盛投资	2017 年 7 月 13 日	22500	301025.00
	2017 年 7 月 14 日	12800	171376.00
	2017 年 7 月 17 日	708300	9228959.63
	2017 年 7 月 18 日	416310	5427218.70
	2017 年 7 月 19 日	179647	2352816.50
	2017 年 7 月 20 日	308600	4119699.00

累计		1648157	21601094.83
合计		4015744	54021429.31

**二是说明你公司与湖南昱成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并提供证明材料。**

回复: 经核查, 湖南昱成持有新盛投资 49% 的股份, 是新盛投资的股东之一, 新盛投资与湖南昱成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形式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兰州黄河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新盛投资与湖南昱成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